

合同编号：_____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借款人：_____

贷款行：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借 款 人: _____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手机号码:

微 信: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贷 款 行: 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邮 政 编 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理人:

经 办 人:

电 话:

传 真:

☐ 本合同为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合同（本条适用的，在□中打“√”）。

借款人因业务经营需要，向贷款行申请贷款。贷款行经审查，同意根据本合同的

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贷款。

为明确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条款，以供遵守。

第1条 定义

1.1 **提款**：是指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贷款行申请使用贷款并由贷款行发放贷款的行为。

1.2 **提款期**：是指从本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借款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分次提款的期间。

1.3 **提款日**：是指借款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在提款期内实际提款的日期。

1.4 **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后，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1.5 **贷款行受托支付**：是指贷款行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和支付委托，将贷款通过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账户直接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

第2条 贷款用途

2.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只能用于_____。具体支付对象、支付方式见本合同第4条之约定。

2.2 未经贷款行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中确定的贷款支付方式和支付对象。

第3条 贷款币种、金额、期限

3.1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币种为_____，金额为（大写）_____。

3.2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期限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4条 提款

4.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提款期截止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此期限内借款人

分次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提款期届满，借款人无权提取本合同项下贷款，不受本合同第 3.1 条的约束。借款人满足如下先决条件后（经过贷款行审查同意后可以豁免），方可按照本合同约定申请提用本合同项下贷款：

4.1.1 借款人已经向贷款行提供了在形式和内容上都符合贷款行要求的全部文件。其中，如贷款为担保方式，则各项具体担保合同/文件已经生效，并且任何设立担保权利所需的政府部门批准、登记或其他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4.1.2 借款人须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办妥与本贷款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及其他法定手续；若贷款行要求，还应办妥本合同的公证手续等；

4.1.3 借款人已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在贷款行处开立专门的贷款发放账户、一般结算账户等账户；

4.1.4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各项声明、保证与承诺均是真实的、正确的、完整的；

4.1.5 借款人不存在已发生并且正在持续的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

4.1.6 借款人已填妥与本次提款有关的借据/贷款凭证。借据/贷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利率等如与借据/贷款凭证记载不相一致时，以借据/贷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4.1.7 中国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及双方约定的其他条件已经满足；

4.1.8 借款人向贷款行出具《提款申请书》（借款人可在贷款的提款期限内的任何贷款行工作日多次向贷款行申请提取贷款。借款人应在计划提款日之前的 5 个贷款行工作日向贷款行发出《提款申请书》（《提款申请书》是不可撤销的，一经发出，即对借款人具有约束力），提供贷款行要求的证明交易真实性的资料。

4.2 在本合同第 4.1 条规定的条件完全得到满足的情况下，根据借款人提供的证明文件、资料，由贷款行自主确认是否满足提款条件。在满足贷款行提款条件的前提下，贷款行方能受理借款人的提款申请。采用受托支付的，贷款行根据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审核借款人提供的《提款申请书》所列支付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是否与相应的商务合同等证明材料相符。审核同意后，贷款行将贷款资金通过借款人账户支付给借款人交易对象。

4.3 支付对象确定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含）_____人民币（或等值外币），采用贷款行受托支付，其余可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

4.4 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在满足本合同第 4.1.1 条至 4.1.7 条约定的条件后，由贷款行将贷款划入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结算账户，金额（大写）：_____，账号为：_____。借款人指定该账户作

为专门资金回笼账户并及时向贷款行提供该账户资金进出情况。

4.5 以下提款如未发生本合同第 4.7 条规定的变化，且借款人未发生第 12.1 条的违约事件，由借款人委托贷款行代为支付：

序号	提款金额（大写）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 支票 ☐ 银行本票 ☐ 银行汇票 ☐ 电子汇兑
			☐ 支票 ☐ 银行本票 ☐ 银行汇票 ☐ 电子汇兑
			☐ 支票 ☐ 银行本票 ☐ 银行汇票 ☐ 电子汇兑
			☐ 支票 ☐ 银行本票 ☐ 银行汇票 ☐ 电子汇兑
			☐ 支票 ☐ 银行本票 ☐ 银行汇票 ☐ 电子汇兑
			☐ 支票 ☐ 银行本票 ☐ 银行汇票 ☐ 电子汇兑

4.6 发生以下事项，借款人必须办理支付变更手续，由贷款行受托支付：本合同第 4.4 条约定的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的资金中，支付对象确定且单笔支付金额超过（含）_____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金支付。

4.7 发生以下事项，借款人可以办理支付变更手续，由借款人自主支付：本合同第 4.5 条约定的由贷款行受托支付的资金中单笔支付金额减少，小于_____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资金支付；支付对象由确定变为不确定。

4.8 对提款的其它约定： _____

4.9 贷款行对借款人提交的银行账户及相关合同书等文件仅作形式审查，贷款行根据借款人指令支付贷款即发生贷款行已发放了相关贷款和借款人须偿还该相应借款的法律效果，不因相关账户及文件真实合法与否等因素形成对贷款行的任何不利影响。

第 5 条 贷款利率和计息方式

5.1 本合同项下借款利率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1 年期/☐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为定价基准，借款利率在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基础上☐加/☐减_____个基点执行（每个基点为 0.01%），加减基点数值在合同期限内固定。具体按照如下第_____种约定执行：

1. 固定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 ☐ 当月 / ☐ 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_____ 期限档次 _____ ☐ 加 / ☐ 减 _____ 个基点 (BP) 确定贷款利率 _____，合同有效期内贷款利率不变。

2. 浮动利率：根据合同签订日和重新定价日 ☐ 当月 / ☐ 前一月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_____ 期限档次 _____ ☐ 加 / ☐ 减 _____ 个基点 (BP) 确定贷款利率 _____，贷款期间，自以下第 _____ 项确定的日期（重新定价日）之日起调整贷款利率：

a. 浮动周期 ☐ 月 ☐ 季 ☐ 半年 ☐ 年，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每满一个周期的对应日为利率调整日，当月无对应日的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b. 每年 1 月 1 日。

c. 每一还款日。

d.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 LPR 调整之日的次日。

e. 其他方式：_____

具体贷款利率以原合同项下借款借据或其它债务凭证为准。

5.2 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的计算公式为：月利率 = 年利率 ÷ 12；日利率 = 年利率 ÷ 360。

5.3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的，贷款行有权自逾期之日起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贷款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_____（30%—50%）。对不能按时支付的利息，按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息。

5.4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2 条的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行有权自借款人未按照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照挪用罚息利率对挪用金额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将挪用部分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挪用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_____（50%—100%）。

5.5 本合同项下每一笔提款的利息从借款借据记载的实际提款日起按实际放款额和实际占用天数计算，按 _____（季/月）结息，结息日为 _____。结息日即付息日。

5.6 本合同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5.7 贷款利率发生变更的，本合同项下的逾期利率、罚息利率自动作相应变更，并与合同贷款利率同时开始适用，分段计算。

5.8 借款人不能在付息日支付的利息，贷款行有权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计息期间自结息日的次日起至借款人还清全部欠息之日止。

5.9 借款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息日前，借款人在贷款行处开立的结算账户中备足应付利息及其他款项，贷款行有权于付息日当日优先从该账户中直接扣划借款人应付款项，若因此导致借款人账户内余额不足以支付其他款项的，贷款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6条 还款

6.1 借款人应按本条下列第_____款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应按照与出借币种相同的币种偿还。

6.1.1 一次还本，借款人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利随本清；

6.1.2 分次还本，最后一笔还款时利随本清，具体还本金额和日期如下：

序号	还款时间	还款金额（大写）

6.2 若遇还款日为非贷款行工作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贷款行工作日还款，该非贷款行工作日计入贷款实际占用天数。借款人在偿还最后一期贷款本金时，应利随本清，不受本合同第5.5条约定的结息日的约束。

6.3 借款人应于还款日到贷款行处办理还款手续。

6.4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贷款行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如果借款人未按时还本付息，贷款行有权从借款人开立在南阳村镇银行任何分支机构的任何账户中依次扣收借款人应付费用、贷款利息及罚息、贷款本金。

6.5 如果在某一还本付息日，借款人所偿还的一笔款项不足以偿还当期到期应付款项，则该笔款项应首先被用于支付借款人应付的费用，然后用于支付贷款利息及罚息，最后用于偿还贷款本金。

6.6 对还款的其他约定：_____

第7条 提前还款

7.1 借款人有权提前还款，但借款人应至少提前十个贷款行工作日向贷款行出具提前还款申请书。

7.2 提前还款申请书自到达贷款行之日起生效，提前还款申请书应是不可撤销的，借款人有义务按照其中注明的金额和日期提前还款。

7.3 对于任何提前还款，贷款行有权向借款人收取相当于提前还款金额_____%的违约金。

第8条 展期

8.1 借款人可以提前 30 个贷款行工作日向贷款行书面申请贷款展期。贷款行对于是否接受借款人的贷款展期要求及对展期期限的长短具有完全的决定权。贷款行同意展期的，由借款人和贷款行签订展期合同。

8.2 如贷款的展期期限加上原期限达到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新的期限档次 LPR 时，从展期之日起，贷款利息参照新的期限档次定价。

第 9 条 担保

9.1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担保方式为：（适用的，在□中打“√”）

☐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a. 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b. 由_____（保证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抵押担保

a.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

b. 由_____（抵押人）提供_____（抵押物）的抵押担保。

☐ 质押担保

a.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

b. 由_____（出质人）提供_____（质物/出质权利）的质押担保。

☐ 最高额担保：

本合同属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借款人与贷款行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的单项业务合同，《最高额授信协议》项下的所有担保方式均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业务。

9.2 贷款行与担保人应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并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办理担保合同的登记等手续。

9.3 上述担保文件/合同项下的担保均为独立性担保。本合同因任何原因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担保文件/合同的效力，借款人和/或担保人仍应对贷款行承担担保责任。

9.4 对担保的其他约定：_____

第 10 条 费用的承担和补偿

10.1 一经贷款行要求，借款人应立即向贷款行全额支付和补偿贷款行为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差旅费及实现债权的其它费用。

10.2 前述律师费数额以河南省律协公布的收费标准适当确定，并以贷款行确已委托律师参与诉讼为借款人承担本项律师费的充分条件；借款人不得以贷款行尚未支付该费用而主张不承担该费用或者要求贷款行另诉解决。

第 11 条 借款人陈述、保证和承诺

11.1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11.2 借款人具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签署本合同及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并已采取或取得所有必要的所有法人行为及其他的行动和同意以授权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本合同由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有效签章，并加盖公章。

11.3 借款人已取得为签署本合同所需的一切政府部门的批准和第三方同意，借款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不违反借款人的法人组成文件/批准文件（如有）及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其他合同或协议。

11.4 借款人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接受本合同的内容，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11.5 借款人为了签署和进行本合同项下的交易向贷款行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和凭证等都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借款人所提交的财务报表真实地反映了该财务报表在出具时借款人的财务状况。

11.6 借款的还款来源合法。

11.7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的要求定期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贷款行有权要求借款人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及信息，有权对借款人的资金收入和支出情况进行了解和记录，并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

11.8 借款人没有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偿还借款本息的能力具有实质不利影响的任何诉讼、仲裁或行政程序。

11.9 借款人应当按照贷款行之要求，如实提供资料（法律规定不能提供者除外），积极配合贷款行的调查和审查。

11.10 借款人应当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贷款行对其有关生产、经营及财务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并有义务按月向贷款行提供最近一个月份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财务报表或其他反映借款人资信情况的资料。

11.11 借款人授权贷款行为本合同订立和履行之目的，通过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查询借款

人和担保人的相关信息。

11.12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变更、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引起本合同之债权、债务关系变化或者可能影响贷款行权益的行动时，应提前三十个贷款行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贷款行，并经贷款行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责任，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动。

11.13 借款人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贷款行同意将不为其他企业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承担债务，或提供保证担保，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设定抵押/质押，或以借款人资产、权益对外进行经营性投资和股权性投资。

11.14 与本合同第9条有关的保证人资信状况恶化、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或股东变更、联营、合并、兼并、合资、分立、资产有偿转让、申请停业整顿、申请解散、申请破产，以及进行其他影响其承担本合同保证责任的事项，借款人应与贷款行协商清偿债务，或提供贷款行认可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11.15 与本合同第9条有关的抵押物如被拆迁、被征用、被征收、发生损毁、价值减损等影响贷款行担保权利的事项，借款人应与贷款行协商清偿债务，或提供贷款行认可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11.16 与本合同第9条有关的质押物如被征用、被征收、价值减损等影响贷款行担保权利的事项，借款人应与贷款行协商清偿债务，或提供贷款行认可的担保并签订新的担保合同。

11.17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之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其他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贷款行。

11.18 借款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在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完毕前，须始终保持正确无误。

11.19 借款人保证严格依照本合同约定用途利用依本借款合同所借得资金，未依约利用构成借款人严重违约，且不形成对贷款行的任何不利。

第12条 违约事件及救济措施

12.1 下述每一事件及事项均定义为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12.1.1 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第1条至第11条约定的任何行为；

12.1.2 借款人以化整为零方式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12.1.3 借款人向贷款行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其他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贷款行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12.1.4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或担保人在有关担保合同项下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12.1.5 借款人或担保人在其为一方的其他合同项下违约；

- 12.1.6 借款人或担保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信用状况下降；
- 12.1.7 借款人或担保人已经或可能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或申请（被申请）破产；
- 12.1.8 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贬值、毁损或灭失；
- 12.1.9 借款人或担保人被合并、分立或进行股份制改造时，未能做出令贷款行满意的偿还安排或债务重组；
- 12.1.10 涉及或可能涉及重大经济纠纷、诉讼、仲裁、或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被强制执行、或被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依法立案查处或依法采取处罚措施，或因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或政策被媒体曝光，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2.1.11 借款人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异常变动、失踪或被司法机关依法调查或限制人身自由，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 12.1.12 借款人利用与关联方之间的虚假合同，利用无实际交易背景的交易套取贷款行资金或授信，或通过关联交易有意逃废贷款行债权的；
- 12.1.13 借款人因违反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行业标准而造成责任事故，已经或可能影响到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履行；
- 12.1.14 借款人未将以下情况及时通知贷款行：
- (1) 其章程的任何重大修改及其经营活动的任何实质性变化；
 - (2) 其会计原则的重大修改；
 - (3) 其或其子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财务、经济和其他方面的任何重大变化。
- 12.1.15 借款人的回笼资金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
- 12.1.16 发生如在与任何其他金融机构的任何其他融资协议或安排项下，借款人的债务到期应付未付，且任何该等金融机构有权宣布该等债务在规定的到期日前到期且须偿还的重大交叉违约事件；
- 12.1.17 发生任何其他事件或情况，实质性地对贷款行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产生不利的影响。
- 12.2 上述违约事件是否发生，由贷款行做出判断。上述任何违约事件发生后，贷款行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救济措施：
- 12.2.1 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 12.2.2 停止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划付；
- 12.2.3 贷款行单方决定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且无需通知借款人，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金、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 12.2.4 与借款人协商补充贷款发放和支付条件；
- 12.2.5 变更贷款资金的支付方式；
- 12.2.6 要求借款人追加或更换保证人、抵押物、质物/出质权利；
- 12.2.7 从借款人在南阳村镇银行任何分支机构开立的任何账户中直接扣划本合同项下借款人应付而未付的任何款项；
- 12.2.8 贷款行单方决定实施或实现有关贷款的任何担保项下的权利；
- 12.2.9 要求借款人赔偿因其违约给贷款行造成的损失；
- 12.2.10 贷款行认为适当的其他方式。

第 13 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所涉及的任何事项适用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法律进行解释。

1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各方应积极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壹、提交南阳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金融争议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贰、提交贷款行所在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 14 条 合同的生效、转让、变更与解除

14.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4.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条款依然有效。

14.3 未经贷款行事先同意，借款人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14.4 无需事先征得借款人的同意，贷款行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予任何第三人，只需在转让后书面通知借款人。

14.5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或其部分内容因任何原因而成为无效，该无效条款或该无效部分并不影响本合同及本合同其他条款或该条款其他内容的有效性。

第 15 条 通知和送达

15.1 本合同双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发送至本合同首页列出的有关方的地址或传真、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微信等。任何一方如变更其地址或传真、联系电话、手机号码、微信等，需以书面方式及时通知对方。如因一方前列联系方式变更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致使该对方向其发送有关文件而其未实际收到，也发生该相关文件已实际送达的效果。双方均同意，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经由法院或仲裁委处理时，也将前列联系方式作为法院或仲裁委送达相关诉讼或仲裁法律文书的联系方式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果。

15.2 本合同双方之间的文件往来，如以专人送递，在交付后即被视为送达；如以挂号信方式发送的，在挂号信寄出后三天即被视为送达；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但借款人发给贷款行的文件，则需在贷款行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第16条 其他

16.1 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付的所有款项应全额支付，不得做任何性质的冲抵、扣减或预提，亦不得同贷款行所欠借款人的任何债务相抵销。如果任何法律要求借款人对其支付给贷款行的任何款项进行扣减或预提，则借款人应向贷款行支付一笔额外的款项，以保证贷款行收到的金额相等于在不做此类扣减或预提时所应收到的款项。

16.2 本合同中虽然约定贷款行有权对借款人资产负债情况和贷款使用等情况实施监督，但基于相关实际情况，如借款人提供资料不真实或未按合同约定用途用款，仅构成借款人严重过错或严重违约，不形成贷款行任何责任。贷款行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贷款行依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贷款行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16.3 贷款行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或金融监管机构的要求，将有关本合同的信息和其他相关信息提供给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企业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其他依法设立的信用数据库，供具有适当资格的机构或个人查询和使用。

第17条 附则

1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借款人和贷款行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一：

附件二：

17.3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

17.4 因本合同的贷款人系南阳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总行），具体办理合同贷款的支行仅为受总行委托办理本合同贷款，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形成纠纷的，任一方均可向贷款行总行所在地或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7.5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执_____份、贷款行执_____份、担保人执_____份，抵押/质押登记部门留存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6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由借款人和贷款行于_____签订。

贷款行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借款人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贷款行责任的条款，并按借款人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借款人完全理解本合同所有条款的准确含义，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贷款行（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章）：

（或授权代理人）

担保人确认：本担保人已阅读本借款合同，并自愿为本合同借款人借款提供担保。

担保人（签字押印）确认：_____

____年__月__日

